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甘区政复字〔2025〕150号

申请人：王思皓，男，汉族，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楚家湖白桦林幼儿园，公民身份号码 362233199407240018。

被申请人：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昭武西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2201013926902X

法定代表人：冯俊，局长。

申请人王思皓不服被申请人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作出的甘州市场监管〔2025〕第 125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答复材料。行政复议过程中，经办人员多次拨打申请人联系电话均无人接听，无法听取申请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对该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依法全面调查关键事实，认定的事实

缺乏证据支撑，被申请人在调查中未实际查询并查明以下关键事实：1. 广告发布时间。未确认该违法广告持续发布的时长，无法判断其影响范围和持续危害程度；2. 广告制作推广费用。未核查该广告的制作成本及推广投入，无法评估违法行为的主观恶意和资源投入规模。3. 销售数量及金额未统计。因该违法广告促成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无法判断违法行为造成的实际市场影响和消费者误导后果。上述事实是认定不予立案的核心依据，被申请人未予调查即作出不予立案的认定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申请人即未查明广告发布时长，投入成本，销售影响等关键事实，又对绝对化广告用语的违法性认知不足 仅以当事人无违法故意，以删除内容为由认定违法轻微，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其不予立案决定缺乏合法依据。综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市场秩序，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特向贵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恳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投诉举报情况。2025 年 11 月 10 日，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海同水产同鹏食品”店铺购买“酸辣海带”1 瓶，支付价款 8.36 元，发现该店铺在商品页面标注产品为“有机食品”，但收到商品后发现产品未标注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未附有机认证证书编号，不符合有机食品的法定标识要求。申请人诉求商家向其支付赔偿金 500 元并对提供的违法线索予以查处。

二、核查情况。2025 年 11 月 24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

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核查，被举报人甘州区同鹏食品加工坊位于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肃南北路 79 号锦锈南苑小区 6 号楼一层商铺，被举报人《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被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店铺名称为“海同水产同鹏食品”，在该店铺商品界面有“酸辣海带”商品的相关链接，商品详情显示为有机食品。经执法人员调取被举报人拼多多平台后台情况，该商品链接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发布上架，至执法人员检查时共售卖 3 单，被举报人现场下架了此商品。被举报人陈述商品详情中显示为有机食品属拼多多平台系统自带的选择项，因刚开始从事网络经营未注意到，所以在商品上架时系统自动生成为有机食品。在广告执法实践中对商业广告的认定，应当结合商业广告活动的营销性、媒介性、非强制性等特征进行综合研判，为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向公众客观披露的商品或服务的名称、规格、等级、使用方法等信息，不宜认定为商业广告内容。因被举报人并未对“有机食品”相关表述进行广告制作和推广，故不存在广告制作成本及推广投入。因被举报人及时主动下架了拼多多店铺商品详情涉及“有机食品”的“酸辣海带”，上架至下架间隔 18 天，累计销售仅有 3 单（含投诉举报人下的 1 单），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消除影响，且商品详情中“有机食品”相关表述系拼多多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并非被举报人制作发布的推广广告，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不予以立案的条件。2025年12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甘州市场监管〔2025〕第125号），告知了申请人相关处理情况。

另经查询，自全国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12315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共投诉268次，举报265次。申请人在投诉举报信中明确要求支付赔偿金500元的索赔要求，其投诉举报目的不是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是为了向商家索要高额赔偿，在未达到目的时，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手段胁迫行政机关帮其讨要高额赔偿，应对此行为坚决予以抵制。

三、被申请人履职情况。2025年11月21日收到申请人履职申请书后，被申请人依法进行了调查。2025年12月2日，被申请人按照《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要求，通过邮寄方式，按期向申请人就投诉举报事项进行了告知与答复，充分保障了投诉人的相关权利。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复议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无正当理由和法律依据，请求复议机关驳回其复议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5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主要内容为：2025年11月10日，申请人在拼多

多平台“海同水产同鹏食品”店铺（经营者为甘州区同鹏食品加工坊）购买“酸辣海带”1瓶，支付价款8.36元，发现该店铺在商品页面标注产品为“有机食品”，但收到商品后发现产品未标注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未附有机认证证书编号，不符合有机食品的法定标识要求。申请人遂以“海同水产同鹏食品”为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进行了投诉举报，要求被投诉举报人向其支付赔偿金500元；被申请人对提供的违法线索予以查处。经调查，被申请人于2025年11月26日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并向申请人进行了邮寄送达。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2日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2025〕第124号），并向申请人进行了送达。针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于2025年11月24日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了现场核查，调取证据。经核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于2025年12月2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甘州市场监管〔2025〕第125号），并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进行了送达。现申请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1. 行政复议申请书、答复书；2. 投诉举报信；3. 购买的商品外包装照片及缴费凭证；4.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5. 甘州区同鹏食品加工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6. 案涉商品资料下架资料；7. 不予立案审批表；8. 投诉受理决定书（甘州市场监管〔2025〕第123号）及送达回执；9. 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甘州市场监管〔2025〕第124

号)及送达回证; 10.《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甘州市场监管〔2025〕第125号)。

本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具体到本案,被申请人作为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具有对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市场主体进行监督管理并对举报投诉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之规定,因申请人的诉求中同时含有投诉和举报的内容,故被申请人依法进行了分别处理。针对申请人的投诉诉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投诉举报信后,于2025年11月26日依法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并通过书面邮寄的方式告知了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举报的,应当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进行。”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

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及时指派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举报材料、现场检查情况、被举报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认为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不予以立案的条件。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5年12月2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甘州市场监管〔2025〕第125号),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进行了送达,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故,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规定，因被投诉举报企业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2日依法决定终止调解，并向申请人进行了告知，符合法律规定。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7〕67号)第二条规定等相关规定，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才予以相应物质奖励。本案中，因违法行为轻微未予立案，则被申请人未给予举报奖励的行政行为，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甘州市场监管〔2025〕第125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高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